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文件

黔财资环〔2023〕12号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林业局，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黔财预〔2023〕1 号），现将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90533.06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入请对应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

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对应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401 生态保护”“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2130236 草原管理”。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 2023 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2023〕8 号）要求，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对应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此次下达的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90049 万元列为直达资金管理，请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对直达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及时准确将预算指标、资金支付、惠企利民发放等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直达资金调度按照《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调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财库〔2021〕7 号）有关规定办理。

三、各市县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申请和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平台公司账户、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国库库款。对委托代理银行发放的资金，严禁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先清算、后支付”或“超额清算”，同时不

得支出后延迟资金清算或不清算。请严格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和延期欠拨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或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取得工作实效。

附件：1.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9 日印发

共印 5 份

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 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备注
		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合 计	90,533.06	328.06	156.00	90,049.00	
贵阳市	2,900.00			2,900.00	
乌当区	180.00			180.00	
花溪区	111.00			111.00	其中：贵安新区生态护林员50万元
清镇市△	76.00			76.00	
开阳县△	1,035.00			1,035.00	
修文县△	415.00			415.00	
息烽县△	1,083.00			1,083.00	
六盘水市	5,530.15	3.15		5,527.00	
六枝特区△	766.00			766.00	
盘州市△	1,361.00			1,361.00	
水城区	3,000.00			3,000.00	
钟山区	403.15	3.15		400.00	
遵义市	10,758.90	49.90		10,709.00	
遵义市本级	459.00			459.00	新蒲新区生态护林员459万元
红花岗区	35.00			35.00	
汇川区	886.00			886.00	
播州区	3,760.00			3,760.00	
桐梓县△	1,532.50	12.50		1,520.00	
绥阳县△	430.00			430.00	
湄潭县△	250.70	0.70		250.00	
凤冈县△	321.70	1.70		320.00	
余庆县△	967.00			967.00	
仁怀市△	227.00			227.00	

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 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备注
		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赤水市△	173.00			173.00	
习水县△	10.00	10.00			
正安县△	1,367.00	5.00		1,362.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205.00	5.00		200.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35.00	15.00		120.00	
安顺市	1,576.73	21.73	156.00	1,399.00	
西秀区	22.00	2.00		20.00	
平坝区	230.00			230.00	
普定县△	259.19	3.19		256.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10.50	0.50		11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574.00	8.00	156.00	410.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381.04	8.04		373.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1,573.49	3.49		11,570.00	
都匀市	760.00			760.00	
独山县△	1,100.00			1,100.00	
平塘县△	801.03	1.03		800.00	
荔波县△	800.00			80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3,051.20	0.20		3,051.00	
福泉市△	1,000.00			1,000.00	
瓮安县△	100.40	0.40		100.00	
贵定县△	320.00			320.00	
龙里县△	300.00			300.00	
惠水县△	224.00			224.00	
长顺县△	501.00	1.00		500.00	
罗甸县△	2,615.86	0.86		2,615.00	

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 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备注
		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6,932.16	2.16		16,930.00	
凯里市	680.00			680.00	
黄平县△	371.00			371.00	
麻江县	0.40	0.40			
雷山县△	205.50	0.50		205.00	
镇远县	1,965.50	0.50		1,965.00	
三穗县	260.48	0.48		260.00	
岑巩县	1,157.00			1,157.00	
天柱县	3,438.00			3,438.00	
锦屏县	656.00			656.00	
黎平县△	152.00			152.00	
榕江县	3,111.24	0.24		3,111.00	
从江县△	1,333.00			1,333.00	
剑河县	1,912.04	0.04		1,912.00	
台江县△	1,690.00			1,690.00	
毕节市	21,870.12	141.12		21,729.00	
毕节市本级	1,789.00	1.00		1,788.00	其中：百里杜鹃退耕还林经费1万元、金海湖新区生态护林员623万元，百里杜鹃管委会生态护林员1165万元。
七星关区	673.12	24.12		649.00	其中：金海湖新区退耕还林经费4万元
大方县△	3,020.00	20.00		3,000.00	
黔西县△	984.00	15.00		969.00	
金沙县△	3,000.00			3,000.00	
织金县△	3,513.00	24.00		3,489.00	
纳雍县△	2,880.00	15.00		2,865.00	

2023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 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备注
		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4,296.00	32.00		4,264.00	
赫章县△	1,715.00	10.00		1,705.00	
铜仁市	7,135.55	36.55		7,099.00	
碧江区	0.30	0.30			
松桃苗族自治县△	2,510.00	10.00		2,50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万山区					
江口县△	370.25	0.25		370.00	
石阡县△	604.00	4.00		60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10.00	10.00		100.00	
思南县△	237.00	8.00		229.00	
德江县△	1,002.00	2.00		1,000.0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302.00	2.00		2,30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2,255.96	69.96		12,186.00	
兴义市	1,601.73	1.73		1,600.00	其中：义龙新区退耕还林经费1.73万元、生态护林员500万元
兴仁市	1,211.57	11.57		1,200.00	
贞丰县	1,015.00	15.00		1,000.00	
册亨县△	2,119.00	9.00		2,110.00	
望谟县△	2,215.96	10.96		2,205.00	
普安县	1,579.00	8.00		1,571.00	
晴隆县	1,510.00	10.00		1,500.00	
安龙县	1,003.70	3.70		1,000.00	

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8.06			
	财政拨款	328.06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328.06			
总体目标		根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等规定，完成县级检查验收、合同签订、政策兑现、档案管理工作。			
绩效 指 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县级检查验收面积	=328.05万亩	
		质量指标	县级检查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县级检查验收时限	任务下达后第四年7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指 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后对水土流失影响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退耕还林干部职工满意度	≥80%	

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00		
		财政拨款	156.0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156.00		
总体目标		完成草原围栏86.6公里			
绩 效 指 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围栏封育安装米数（公里）	≥86.6公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长（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指 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善草原生态修复成效是否明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49.00			
	财政拨款	90,049.0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90,049.00			
总体目标		通过长期实施生态护林员政策，使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得到有效保护，环境不断改善，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发挥有力作用。			
绩效 指 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续聘生态护林员人数	=90049人	
		质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续聘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年度增收	≥96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环境改善作用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作用	持续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80%	